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7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2765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27651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  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 
11101405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